

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8\\_c80\\_30450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8_c80_304504.htm) 江西省闻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江西省闻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已经2007年9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省长吴新雄2007年9月13日 第一条为规范江西省闻名商标（以下简称闻名商标）的认定工作,维护闻名商标声誉，保护闻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闻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闻名商标，是指在市场上享有良好声誉,为相关公众所知晓,依照本办法认定的注册商标。 第三条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负责闻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设区市工商行政治理部门负责闻名商标的推荐和保护工作；县（市、区）工商行政治理部门负责闻名商标的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依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闻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第四条闻名商标的认定，应当遵循自愿申请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闻名商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该商标所有人的住所或者商标所指商品的产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二）申请闻名商标认定前，该商标连续3年合法使用，商标权属无争议；（三）该商标所指商品近3年质量稳定，在相关公众中享有良好声誉；（四）该商标所指商品销售区域较广，近3年的销售额、纳税额、市场占

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省同行业中领先；（五）该商标有严格的使用和治理制度以及保护措施。第六条申请认定驰名商标，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的有关身份证实材料；（三）商标注册的证实材料（申请人为商标使用人的，还须提交该商标使用许可的证实材料）；（四）该商标所指商品近3年的销售额、纳税额、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及在省内同行业排序情况的有关材料；（五）该商标使用、治理和保护的有关材料。第七条设区市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工商行政治理部门的意见之日起20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第八条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对受理的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应当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发布初步审查公告，并征询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意见。自初步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提出异议。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应当如实向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第九条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组织设立的驰名商标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负责驰名商标的认定工作；每次认定驰名商标，应当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认定委员会委员参加。认定委员会组成办法以及驰名商标的

具体认定标准、程序、规则，由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第十条认定委员会应当依据闻名商标申请材料、有关方面意见，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对提交认定的商标进行客观、公正的判定和评价。第十一条认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商标，认定为闻名商标。认定为闻名商标的，由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发给相应证实，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告。未被认定为闻名商标的，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闻名商标有效期为3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闻名商标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闻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可以向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提出延续认定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应当予以延续认定并公告。每次延续认定的有效期为3年。逾期不申请延续认定的，该闻名商标失效。第十三条自闻名商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其所有人、使用人可以在闻名商标所指的商品、商品包装、装潢、说明书、业务函件或者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使用“闻名商标”字样。未被认定为闻名商标或者未经闻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闻名商标”字样。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闻名商标所有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报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备案：（一）闻名商标所有人的名义、地址发生变更的；（二）闻名商标所有人转让其闻名商标的；（三）闻名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使用其闻名商标的。第十五条闻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保证该闻名商标所指商品的质量，维

护商标声誉。第十六条在闻名商标所指商品的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他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将与闻名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作为商品名称、商品装潢使用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轻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二）将与闻名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轻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三）使用闻名商标所指商品特有的或者相近似的包装，轻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第十七条在与闻名商标所指商品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上，将与闻名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作为商品名称、商品装潢使用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致使闻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闻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第十八条闻名商标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被侵权的，闻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可以向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反映，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应当及时给予帮助。第十九条闻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撤销其闻名商标，并予以公告：（一）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闻名商标的；（二）在闻名商标的有效期内，该闻名商标所指商品因质量等问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三）超出核定使用的范围使用“闻名商标”字样，经工商行政治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四）有其他违反闻名商标治理规定行为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违反本

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治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治理部门责令行为人停止侵权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法定程序组织认定驰名商标的；（二）未依法履行保护驰名商标职责的；（三）违法向申请人收取费用的；（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二十三条认定委员会委员在驰名商标的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驰名商标的认定结果严重失实的，由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撤销其委员资格，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四条省工商行政治理部门组织认定驰名商标，不得向申请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第二十五条本办法关于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